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审〔2016〕6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栗木钽铌锡多金属矿改扩建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栗木钽铌锡多金属矿改扩建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以下简称《变更报告》)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2007年6月，我厅以《关于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栗木钽铌锡多金属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管字〔2007〕238号)批复了项目环评文件，该项目业主原为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2010年，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将项目采矿权转让

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了如下变动，根据环评法相关规定，项目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采矿工程。

原批复项目矿山生产规模为：采用地下开采方式开采水溪庙钽铌矿（30万吨/年）、三个黄牛锡钨矿（7.5万吨/年）、金竹源锡钽铌矿（7.5万吨/年，服务年限27年）；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开采大岐岭、疗养院和水溪庙砂锡矿（9万吨/年）和晒禾坪高岭土矿（6万吨/年），采矿规模60万吨/年。

实际建设内容为：金竹源锡钽铌矿已建成规模15万吨/年的采矿工程，服务年限调整为13.5年；砂锡矿暂不开采。其余矿段规模不变，年采矿规模58.5万吨。

（二）选矿工程。

原项目配套建设水溪庙（1500吨/日）、金竹源（250吨/日）与砂锡矿（300吨/日）三个选矿厂。

实际建设内容调整为：金竹源选矿厂生产能力扩大至500吨/日，位置由金竹源坑口附近的老选厂变更为新木尾矿库附近，选矿工艺由原“二段一闭路碎矿、二次闭路磨矿、阶段选别重选”变更为“二段一闭路碎矿、二次闭路磨矿、阶段选别重选+浮选”；水溪庙选场建设情况不变；取消砂锡矿选矿厂的建设。

（三）尾矿库工程。

原批复高屋坪尾矿库总有效库容约950万立方米，初期坝为透水堆石坝，坝顶标高约为233.0米，堆积坝采用上游式尾砂筑坝，最终堆积坝顶标高285.0米，排洪系统采用双格排水斜槽+转

流井+排水隧道。库底层铺设二层土工布与粘土及防渗膜，在尾矿库周围铺设防渗膜以防止选矿废水下渗影响地下水。

变更为：初期坝加高至 235.0 米标高，堆积坝采用上游式尾砂筑坝，最终堆积坝顶标高 265.0 米，总库容调减至 619.5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495.6 万立方米。排洪系统采用排水井+排水管+排水隧洞的形式。在尾矿库初期坝前的监控井，坝前 10 米处设一排 A 级截获井，离 A 级截获井 10 米远再设置一排 B 级截获井对尾矿库下渗地下水进行收集。

二、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交的《变更报告》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中心提交的技术评估意见表明：

工程变更后，虽然金竹源采矿工程年开采量增加，但由于开采标高、巷道、排放去向不变，矿井涌水量变化不大；各选矿厂选矿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因此选矿厂变更内容带来的环境影响变化不大。

三、鉴于项目变更后环境影响变化不大，我厅同意你单位栗木钽铌锡多金属矿改扩建项目上述变更。同时应结合原环评文件、批复要求及《变更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补充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按我厅《关于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栗木钽铌锡多金属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管字〔2007〕238 号)落实好项目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

(二) 尾矿库周边设置截排水沟，同时做好尾矿库防渗工作。

(三) 矿石堆场采用棚式挡雨，周边设置完善的截排洪沟渠，

并对地面进行硬化，避免矿石露天堆放，减少面源污染。

(四) 实施《变更报告》提出的地下水水质定期监测计划，根据周边地下水的水质情况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确保项目不污染当地地下水。

四、桂环管字〔2007〕238号批复其它内容不变，并保留原来的批复文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6年5月30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桂林市环境保护局，恭城县环境保护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环境保护技术中心，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年5月31日印发